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

合同编号：2026-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44020237）

城乡规划编制 乙级（【粤】234400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乙级（A244020234）

发 包 人：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设计费

2.1 本次设计升级改造内容包括:①墓园北门出入口、东门出口升级改造;②园内道路部分路段拓宽改造,长度约550m(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及现场实测为准);③完善园内人行系统,新建人行步道,长度约1.2km(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及现场实测为准);④新建护栏等安全设施;⑤园内局部绿化带、停车场、排水沟整治。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园林绿化、道路交通、排水等工程。

2.2 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1%计取。

2.3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1651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设计费第三方造价(预算)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确定的工程预算价为基价,按第2.2条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设计人应在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发包人及造价(预算)咨询单位完成预算审核相关工作。最终设计费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最终设计费的请款金额,具体的付费时间以下表为准,但下表付费额以最终设计费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99060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交付发包方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7%	61087	工程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	49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设计费最终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

2.4 该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工程设计所发生的一切税金、交通费、设计成果制作费、

设计审查配合费、设计交底费、施工现场配合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5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需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发包人财政请款原因或设计人原因（如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1: 500 地形图、总图资料	1		
3	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1		

设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全面审查，如设计人在该期间发现资料存在问题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提出具体问题以及整改建议，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合格，设计人不得再以资料存在问题为由要求顺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或主张任何免责。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3	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确认后 5 个工作日以内	设计人免费提供本表所示设计文件份数，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时，设计人负责提供，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电子版需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2	初步设计文件	5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以内	
4	含上述全套图纸电子版光盘或移动 U 盘（PDF+CAD 格式）	1	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 天内	

4.1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资料及文件需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2) 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确保能够直接用于施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满足施工要求。

(4) 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均应清晰、完整，无破损、缺失。文件格式、份数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合理要求。

4.2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在收到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设计人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方案，若修改内容不涉及重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定义见本合同第 5.1.2 条），设计人不得要求延长提交时间，且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修改期限及费用。

4.3 若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若逾期未整改合格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导致设计人需返工的，除“重大变更”外，发包方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确定修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大变更”是指平面布局调整比例 $\geq 50\%$ ，且需要相关专业人员予以配合调整，如发生上述重大变更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范围、期限等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增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的比例不超过设计总金额的 10%，具体金额由双方书面确认。

在未签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已开展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本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量予以配合，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

5.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如施工场地出入权限、基本办公条件等），但设计人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1.5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自交付之日起归发包人独家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展示、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设计文件，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设计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发包人独立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该知识产权，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对已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同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30%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驳回且无法通过修改弥补，视为设计文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及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如发包人已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承担设计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充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设计人应具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质，其指派的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且应将设计团队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备案。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设计师等），若确需更换，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新成员的资质证明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成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

##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包括但不限于）：

(1) 《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 规划局及城建部门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建筑红线图及规划要点。

(3) 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4) 设计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与原结构可使用的年限相同，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最低合理使用年限。若因设计人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出现质量问题，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发包人有权对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且实施时间不予顺延。如设计人迟延完成，应按本合同第 6.4 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同时，设计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详细说明设计意图、技术要求、施工注意事项等。在该项目全过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设计人应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与施工现场各专业的配合、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图纸疑问、设计变更及洽商等有关问题，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组织的阶段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上述服务，导致工程停工、延误或出现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2.6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对该等设计成果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实施本合同的设计成果，也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自身宣传、展示等任何用途。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等维权费用），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设计费用，对已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5.2.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包括其关联公司）。若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5.2.8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工作

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导致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罚款等),与发包人无关,设计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发包人因此而为设计人垫付费用或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利息、发包人自身损失、发包人为应诉/抗辩产生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以及为追偿费用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等。

5.2.9 设计人保证,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物权、债权等),若因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介入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应诉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以及发包人对外偿付费用,同时,设计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无侵权风险的替代设计成果;若设计人未按时处理或无法提供替代设计成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设计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5.2.10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文件的审图备案、工程报建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设计人应当在收到费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需要支付的设计费用可以使用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冲抵。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负责修改设计文件的人员错误或设计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停工或工期延误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 应免收设计费。

(2) 免费负责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要求。

(3)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费、材料损失费、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等),赔偿金最低为实际损失的2%,最多不超过本合同

设计费总额。

(4) 若损失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设计费, 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以及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追偿。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累计达三十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收回已付款项, 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5 本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以及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

6.6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查不合格的, 经发包人要求修改后仍不合格或设计人拒绝修改、怠于修改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设计费, 以及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

6.7 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设计费, 以及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

6.8 设计人存在其他严重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或因过错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行为或因过错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予支付剩余设计费, 以及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

6.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 不影响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工本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

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若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双方书面确认。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公证费、保管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效。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应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补充协议书是对本合同正本条款的补充，与本合同正本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书为准。

7.13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八条** 下列附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设计人（乙方）营业执照
- (2) 设计人（乙方）资质证书
- (3) 法人（乙方）、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设计费计算书
- (5) 授权委托书

(6)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259 号

电话：27287887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28188012XB

开户名称：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120010190010005497

签约地点：茶园山公墓办公室

乙方（盖章）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22 层

电话：020-280981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31116369T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开户行：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银行帐号：709457740583

附件一：

# 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19187941G(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6369T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3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树焯	营 业 期 限	1995年03月28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22层自编(一)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22层自编(一)		
建立时间	1995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23111636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20237-6/2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树焯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树焯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军鹏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1237-AJ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附件三: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 设计费取费计算书

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按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为¥395万元为计费基价（具体计费基数以第三方审定后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准），下浮31%计算，

本工程的设计费为¥16.51万元。

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注：园林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较复杂，附加调整系数：1.1~1.4，取1.3）

###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9 + (20.9 - 9) \times (395 - 200) / (500 - 200)]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3$$

$$= 16.735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3$$

$$= 23.93 \text{ 万元}$$

2、按 6.9 折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1%)] = 23.93×69%

$$= 16.51 \text{ 万元}$$

附件五：

##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

兹有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接贵单位的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现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服务申请用款手续、收款、开具发票等事宜。申请用款手续和开具发票，需加盖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行政印章、财务印章，开出的所有发票须使用东莞市税务部门的发票。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行为后果由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得单方撤销本授权（除非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单位并取得贵单位书面同意）

具体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厚街支行

账号：709457740588

户名：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授权单位：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单位：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行政印章、财务印章式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1060858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园内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28188012X251204055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茶园山永久公墓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